

2022 年湖南省文化艺术中心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湖南省文化艺术中心成立于 2012 年，隶属于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，单位性质为公益二类，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，单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工程建设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物业管理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5 人，其中：事业编制人数 5 人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共有在职职工人数 10 人，其中属于事业编制人员 6 人，临聘人员 4 人；退休人数 15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单位构成。湖南省文化艺术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汇总单位构成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09.9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.35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.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持平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09.95 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.4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.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持平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9.95 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.45 万元，占 84.08 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，占 10.91 %，卫生健康支出 5.5 万元，占 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9.9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8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.45 万元，下降 28.87 %，主要是人员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）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支出；无培训费预算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9.9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9.95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

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